

中小创业板

监管通讯

2013年第4期（总第20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二〇一四年一月

目 录

【监管动态】	2
【工作要闻】	3
【焦点透视】	4
◇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4
◇ 中小板深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进一步完善公告类别体系	4
◇ 中小板公司 2013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良好	5
【规则解读】	6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6
◇ 《中小板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7
【问题解答】	7
◇ 信息披露常见问题解答	7
【监管通报】	9
◇ 本季度中小板监管和纪律处分情况	9
【违规警示】	10
◇ 中京电子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10
◇ 蓉胜超微股东权益变动披露违规	10
◇ 东方锆业募集资金违规使用	11

【监管动态】

- ◇ 2013年11月20日、2014年1月6日，证监会分别发布修订后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 ◇ 2013年11月30日、12月27日，证监会分别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 ◇ 2013年11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 ◇ 2013年11月30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明确借壳上市条件与IPO标准等同，不允许在创业板借壳上市。
- ◇ 2013年12月23日，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4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5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
- ◇ 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将保护中小投资者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提出了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等九条意见。

- ◇ 2014 年 1 月 3 日，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需要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上市公司，在发布年度报告时应遵照执行该编报规则，鼓励自愿披露内部控制评价信息的其他上市公司参照执行。

【工作要闻】

- ◇ 2013 年 10 月 16 日、17 日，我部召开中小板上市公司监管内部交流会。
- ◇ 2013 年 10 月，台风“菲特”登陆东南我国东南沿海地区，造成部分地区遭受严重水灾，我部督促相关公司及时披露了受灾情况，促进了市场透明和稳定。
- ◇ 2013 年 11 月 14 日，我所协助证监会举办了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与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专题培训班。
- ◇ 2013 年 12 月 17 日，我部采用远程视频方式与北京证监局进行监管交流，探索利用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 ◇ 2013 年 12 月，我部组织清理简化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重点清理减少禁止性约束，强化上市公司自我规范和中介机构监督。
- ◇ 2013 年 12 月 20 日，我部举办中小板网上业务平台突发异常风险应急演练，提高风险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

◇ 2014年1月13日，我所全面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大幅扩大直通公司范围和直通公告类别范围，加快信息披露监管从事前监管转向事中、事后监管的转变。

【焦点透视】

◇ 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本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总体思路是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表现为：突出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高审核过程透明度；着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在发行过程中的独立主体责任，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更加突出事中加强监管、事后严格执法，对发行人、大股东、中介机构等，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采取中止审核、立案稽查、移交司法机关等措施，强化责任追究，加大处罚力度。

◇ 中小板深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进一步完善公告类别体系

2014年1月，中小板深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大幅扩大直通公司和直通公告范围。直通公司扩大至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A、B、C的三类

公司，直通公司数量占比达到 99.43%，直通公告类别扩大至除存在操作风险之外的全部公告类别。

在深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同时，我部进一步梳理公告类别，综合考虑信息披露业务风险、公告类别的使用频率、使用者的操作习惯等因素，建立更加简洁、科学的公告类别体系。中小板公告类别调减到 394 个，减少 31.48%。

针对直通车扩大后可能出现信息披露补充更正增多、甚至故意利用信息披露操纵市场、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本所将加强业务培训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违规处分力度，鼓励、引导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相关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

◇ 中小板公司 2013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良好

2013 年 10 月，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发布了对 A 股上市公司咨询电话畅通情况和网站建设及网上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调查报告。调查结果显示，中小板公司咨询电话有人接听并回答提问的平均比率为 63%，其中海大集团、众生药业、天虹商场、广田股份、以岭药业等 195 公司在接听电话率、回答问题有效性、态度友好度的考核中均获得满分。网站建设方面，中小板有 435 家上市公司通过网站自主建设了投资者关系（IR）频道，186 家公司直接将 IR 频道链接至投资者关系平台，合计占比为 89%；166 家公司详细披露了公司基本资料、管理层介绍、公司制度、公司公告、财务报告、投资者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但公司主动信息披露较不理想，仅 7 家公司主动披露了历年分红状况说明、投资者互

动问答、来访登记、社会责任等信息。

【规则解读】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13年11月，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公司应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规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期间间隔、最低分红金额或比例，明确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二是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指引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或成长期、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不同情形，规定了20%、40%、80%不等的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三是上市公司制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四是上市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未针对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在定期报告或其他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章程有明确规定但未按照规定分红等违规行为的，监管机构将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为落实最新的国家政策和证监会要求，简化中小板信息披露规则，我部及时修订了中小板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并清理了与定期报告披露相关的其他备忘录，具体包括：一是将原中小板备忘录《第 5 号：财务报告披露注意事项》、《第 16 号：商业银行年度报告披露的特别要求》和《第 28 号：“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编制指引（试用）》的重要内容整合到第 4 号备忘录中，相应备忘录同时废止；二是落实新国九条（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的规定；三是落实证监会最新发布的解释性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四是在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强化了经营模式变化和主要境外资产的披露要求。

【问题解答】

◇ 1、股东大会决议存在否决议案且未按时披露时，上市公司应当如何处理？

答：《股票上市规则》第 12.3 条规定，上市公司不能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日或次一交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决议内容涉及否决议案的，应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申请复牌。在实务中，上市公司在非交易日（如周六、周日或节假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次一交易日上午 9:00 前与监管人员取得联系，说明

股东大会是否存在否决议案等异常情况，如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等异常情况，且公司未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日或次一交易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应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临时停牌，以便本所能在交易时段开始之前完成对相关证券的临时停牌操作，避免出现应停牌而未停牌的差错和潜在纠纷。停牌后，公司应尽早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相关证券复牌。

◇ 2、上市公司如何关注媒体报道和本公司相关证券交易？

答：为确保市场透明度，维护市场三公原则，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上市公司关注与本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和证券交易情况，是《股票上市规则》赋予上市公司的重要责任。上市公司应当安排专人，密切监控媒体报道和证券交易，发现异常情况，应当主动与本所联系，并提出公司的处理意见。

公司发现媒体报道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误导投资者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无法及时披露的，应及时申请相关证券先停牌。

公司发现本公司股票等证券交易异常（如达到异常波动标准、达到涨幅或跌幅限制、成交量显著放大、走势偏离同行业公司等），应及时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共媒体是否有关于公司的传闻，公司

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错漏，如存在需披露、澄清或更正的情形，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相关公告，相关公告无法及时披露的，应及时申请相关证券先停牌。

上市公司需申请停牌的，应第一时间提出，尽量避免推迟到交易时间才提出临时停牌申请，以减少盘中停牌所造成的风险。为预留临时停牌操作所需的必要时间，上市公司在非交易时间向本所申请临时停牌的参考时间段包括：交易日的上午 9:00 前、中午 11:30 至 12:00 之间和下午 3:30 后。

【监管通报】

◇ 本季度中小板监管和纪律处分情况

在 2013 年第四季度的日常监管工作中，我部共发出监管函 46 份，给予 10 次通报批评、1 次公开谴责的处分。主要的违规行为包括：（1）上市公司股东和董监高股票买卖违规行为，包括窗口期买卖、短线交易、持股变动累计达到 5% 时未停止买卖股票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对此类违规行为共发出监管函 18 份，做出 6 次通报批评处分和 1 次公开谴责；（2）上市公司董事多次无故缺席董事会，对此类违规行为做出 1 次通报批评；（3）募集资金使用违规，对此类违规行为做出 1 次通报批评；（4）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对此类违规行为共发出 8 份监管函，做出 2 次通报批评。此外，对部分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快报披露违规、关联交易违规、通过媒体提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股东未能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等行为，也发出了监管函。

【违规警示】

◇ 中京电子董监高未勤勉尽责

案例简介：黎柏其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时任董事。在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间，黎柏其作为公司董事，连续 4 次未亲自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理表决，未做出书面说明并向本所报告。

处理结果：本所对黎柏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启示：《公司法》第 148 条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上市公司能否确保财产安全、管理规范、决策科学、风险可控，依赖于每一位董监高的积极参与。董监高不勤勉尽责，上市公司无法实现规范健康快速发展，投资者权益得不到根本保障。董监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发展献计献策，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驾护航，是对勤勉尽责的基本要求。

◇ 蓉胜超微股东权益变动披露违规

案例简介：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见”）和亿

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涛国际”）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合计持有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的股东。自2011年6月13日至2013年7月11日，珠海科见和亿涛国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4%。珠海科见和亿涛国际在累计卖出公司股票达到5%时，没有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也没有停止买卖公司的股票，直至2013年7月15日才补充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事后相关当事人主动将本次减持股票所得10%的资金上缴给公司。

处理结果：本所对公司股东珠海科见和亿涛国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启示：上市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法定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定义务。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股东应该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交易规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业务规则，遇到疑问，应充分利用法律顾问、券商等外部第三方咨询资源，寻求专业指导，避免违规。

◇ 东方锆业募集资金违规使用

案例简介：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资金2.5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直至2012年1月至3月才分三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年2月至4

月期间，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又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 1.46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后陆续归还，直至 2012 年 11 月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处理结果：本所对公司及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财务总监姚澄光、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恩敏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启示：一是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二是上市公司应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三是上市公司应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